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國光教務長

紀錄：林虹霞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2	本院資管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3	本院應外系 107-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何正得、李介民、SOU MAGNAC Reine, Laurance, Flammine）擬聘、資管系 107-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黃藍玟）擬聘、物流系 107-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阮昭欽）課程追認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4	食科系、電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提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5	食科系 105、106、107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	餐旅管理系修訂各學制 107 級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7	餐旅管理系及觀光休閒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追認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8	修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修正後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修訂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	「套裝軟體應用」成績誤繕，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	為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及增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部

12	本校人管院各系、海工院(電信系、電機系、食科系)及觀休院(觀休系、餐旅系)各學制108級課程規劃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3	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請討論。【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臨時動議 一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 中心

## 壹、主席致詞

各位代表早安，首先感謝各位代表今天抽空與會，在正式開始會議之前，有一件事情要先爭取各位代表同意，原本今天教務會議有十三個提案及一個臨時動議，其中第十個提案，是有關於成績修正案，授課教師是外聘教師，他今天也有來列席說明，等一下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把第十案調動順序先排到第一案，讓他說明完畢後，可以讓他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如果這部分沒有問題的話，等一下就稍微調整一下順序，另外，在我們教務處各組各單位報告之前，我這邊有一件事情，在這邊先跟各委員報告，如果這部分需要詳細補充說明的話，等一下就請註冊組邱組長再做補充說明。在今年農曆年前教育部通知召開了全國性會議，通知得很急又很趕，去到了那邊才知道，教育部要推動一個重要的政策，是叫做特殊選才專案辦公室，那特殊選才專案辦公室目前現階段是只給國立科大來辦理，之所以只給國立科大辦理的原因是因為部份工作所費本質，希望國立科大先行進行，有一些成果之後才交給其他的公私立技專院校來跟隨辦理，在連假前四月三號又召開了第二次的會議，會議裡有具體方向跟說明，還通知預告四月二十四號還要再召開會議，要求學校一定要到，簡單的講，在學期初時曾經寄過 e-mail 給各系主任跟院長，有稍微說明到關於特殊選才專案辦公室的方向，當初提的是技高端的合作開課、加強教育夥伴關係，但是隨著構圖越來越明朗，我們發現技高端的合作夥伴關係跟合作開課，其實只是要推動重要政策其中的手段跟過程及方法，其實，主要是從今年技高端一年級入學的學生開始，要推動技高端的學習歷程，那麼技高端的學習歷程要如何跟大專院校能夠勾稽在一起且有系統性的運作，我想是教育部要的主要目標，同時也擇成在大專端的部分，要用任意編組的方式來成立所謂的專案辦公室，要讓各系都能夠很明確的掌握及對接重要的政策工作，所以到時候如果我們也依照教育部擇成來成立這樣的任務編組專案辦公室，到時候還要委由各系選擇適當的教師同仁來參與專案辦公室來充分的對接並落實相關政策工作執行，這是關於我剛剛講到特殊選才專案辦公室的部分，在越來越明朗之後會再做補充說明，也藉由這個難得的機會，先讓各學術單位的主管先有預期性的心理準備，至於有關於詳細內容的部分或還有不清楚的地方，等一下我們都可以請四月三號有去與會的邱組長來做深入說明，那麼，我們現在就依照我們的議程來進行今天的會議。

## 貳、各組工作報告

### 註冊組工作報告：

1. 辦理108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試務工作。
2. 辦理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3. 107學年度第1學期四技具領學位證書總計41名學生，日四技34名（含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3名：養殖系\*1、航管系\*2），進四技7名。
4. 107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休退學人數如表列，四技各系休退學人數及原因詳如附件一~附件四。

學制	日四技	進四技	日五專	日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退學人數	97	23	-	11	3
休學人數	63	10	2	16	5

5. 107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報到人數日間部10名、進修部2名。
6. 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事宜。
7. 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8. 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9.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消息，另分送各系協助張貼公告。
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5月6日晚上12點止。
1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遞送時間訂於6月25日截止，含畢業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間自6月28日開始。另需依上述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1) 大學部畢業班是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4年級，不含學生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1, 2, 3年級課程之班級；合班開課班級課程，其成績遞送截止日期仍以主要開課之班別年級作為成績遞送截止之依據；2) 碩士畢業班是指碩士班2年級，成績遞送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3) 大學部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畢業班4年級學生修課，學期成績遞送比照畢業班時程於6月25日前繳交。
12. 本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至國內其他學校交換學生如下：

序號	姓名	學號	原始學系	前往學校	就讀學系	交換期間
1	陳○專	1104408052	航管系 四甲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107-2
2	黃○菁	1104411071	觀休系 四甲	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07-2

13. 108學年度行事曆已彙整完畢，預計於4月份提行政會議審議。
14. 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轉系(部)申請資料審查事宜。
15. 108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為：第一批次5名，第二批次5名(招生系組包括遊憩系、航管系、應外系、物管系、電信系)。
16. 108學年度陸生四技學士班招生計畫，已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完成填報招生系統。
17. 108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報名期間為108年

4月15日~108年4月29日。

18. 108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於108年3月5日已公告下載，預定於108年3月25日至4月30日網路報名，術科考試日期訂於108年5月11日於本校及台中中山醫學大學同時舉行，5月15日寄發成績單，5月17日放榜。
19. 10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已於3月28日公告，本處當日作業通知申請生於4月9日前郵寄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複試費，上傳書面資料，並於4月10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因時間緊迫請各系於(4月12日中午12點前繳交審查成績，將於4月17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月18日前寄發成績單，於4月24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20. 108學年度本校日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面試及實作訂於108年6月23日辦理，考區為北區(新北高工)、中區(臺中明德高中)、南區(高雄三民家商)及本校辦理。
21. 參加教育部3月20日-3月22日於正修科大、臺中科大、台北科大3校辦理108學年度繁星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
22. 本校截至108年3月底，參與高中職升學博覽會33場次、寄送文宣33間學校，安排進班宣導3場次，詳如附件五。
23. 感謝觀光休閒系戴芳美主任，熱心協助洽談至僑泰高中進班宣導事宜，相關出席名單，詳如附件五。
24. 感謝海洋遊憩系吳建宏教授，協助本處帶領校友出席2月27日台北復興高中升學博覽會。
2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三甲林姿玲同學於2月27日返回母校恆春工商分享與宣導就讀本校升學相關資訊(本處已事前教育訓練)，頗受母校師生好評。
26. 本校截至108年3月底，參與國中進班宣導10場次，詳如附件六。



附件二

105-107-1學年度學期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年學期	學制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高中生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甄試	運動績優單招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高中應屆畢業生	合計	總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屆滿修業年限	成績連續二期2/3不及格	操行不及格	操行學業及(連續二期2/3)	志趣不合	死亡	個人因素	家庭事故	轉學	工作因素	適應不良	小計	
105-1	日間部	0	3	5	17	1	8	30					2	2	0	2			70	91	20	3				3		1	3	2	35	1	2	70		
	進修部															4	15	2	21		11	8							1		1			21		
105-2	日間部	0	1	0	10	1	7	15	0	0	0	1	0	0	0	2	2	0	0	39	50	12	5			3	2	1	1			2	12	1		39
	進修部															3	8		11	6		2									3			11		
106-1	日間部	1	4	9	23	0	7	42	0	0	0	1	1	0	0	0	5	0	0	93	116	37	3	1			1	2			1	2	45	1		93
	進修部															3	17	3	23	10		4		1							6	2		23		
106-2	日間部		2	3	9	1	3	15							1				34	56	18	5			1		1			2		7			34	
	進修部																20	2	22		13	5				1	1				2			22		
107-1	日間部	0	2	7	40	1	4	31	0	0	0	4	0	1	0	1	5	0	0	97	120	31	9		1		4	2		2		48			97	
	進修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9	1	23	12		6				1					3	1		23		

附件三

107-1四技各系休學人數及休學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休學人數	入學管道																		休學原因																						
			高中申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	運動優單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高中應屆畢業生	合計	工作因素	志趣不合	身體不適	服役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懷孕	分娩	撫育3歲以下子女	重考	適應不良	學業成績因素	延修-無課可選	經濟因素	操行不及格	缺曠太多	青年就業儲蓄帳戶	合計	
日四技	養殖系	7				2		1	3			1										7			1	2	3														1	7	
	電機系	4				1			2				1									4		1		1															1	4	
	電信系	3				1			2													3				1		1													1	3	
	食科系	6			1	1		3		1												6	2			1	1			2												6	
	資工系	7				2		2	3													7		1		1	3													1		7	
	航管系	5				1			3													5		1			3							1								5	
	資管系	5				1		1	2													5	1			1	2														1	5	
	應外系	6						2														6		1			5																6
	物管系	2			1				1													2	1																			1	2
	觀休系	11			1	3		1	2													11		1			6	2													1		11
	遊憩系	5				1			2													5	1	1				2															5
	餐旅系	2							1						1							2					2																2
	<b>合計</b>	<b>63</b>	<b>0</b>	<b>0</b>	<b>3</b>	<b>13</b>	<b>0</b>	<b>10</b>	<b>21</b>	<b>1</b>	<b>0</b>	<b>0</b>	<b>4</b>	<b>1</b>	<b>1</b>	<b>0</b>	<b>0</b>	<b>9</b>	<b>0</b>	<b>0</b>	<b>0</b>	<b>63</b>	<b>5</b>	<b>6</b>	<b>1</b>	<b>7</b>	<b>25</b>	<b>5</b>	<b>2</b>	<b>0</b>	<b>0</b>	<b>1</b>	<b>4</b>	<b>0</b>	<b>1</b>	<b>2</b>	<b>0</b>	<b>0</b>	<b>0</b>	<b>4</b>	<b>63</b>		
進四技	資管系	3																			3	2						1													3		
	觀休系	7																			7	7																			7		
	<b>合計</b>	<b>1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9</b>	<b>1</b>	<b>0</b>	<b>0</b>	<b>10</b>	<b>9</b>	<b>0</b>	<b>0</b>	<b>0</b>	<b>0</b>	<b>0</b>	<b>1</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10</b>	

附件四

106-107-1學年度休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制	入學管道																		休學原因															合計												
		高中生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甄試	運動績優單招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單招退伍軍人	單招原住民	高中應屆畢業生	小計	合計	工作因素	志趣不合	身體不適	服役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懷孕	分娩	撫育3歲以下子女	重考		適應不良	學業成績因素	無課可選—延修生	經濟因素	操行不及格	缺曠太多	青年教育儲蓄帳戶方案	合計				
105-1	日間部	1	1	3	19	0	8	24				1				6					63	78	6		3	18	15	13					3			2	2			1		63					
	進修部															1	14				15		11	1		1	2													15							
105-2	日間部	1	1	1	4	0	4	15	0	0	0	0	0	1	0	0	0				27	44	4	4		4	10	1				1			1	2							27				
	進修部															2	14		1		17		7	1	1	1	5	2												17							
106-1	日間部	0	2	4	26	0	5	26	0	0	0	2	1	2	0	0	3	0			71	91	5	2	6	10	26	9		1		1		1	2	3								5	71		
	進修部															2	18				20		12				3				3	1		1							20						
106-2	日間部	0	0	2	7	0	5	17	0	0	0	1	0	1	0	0	5	1			39	58	2	3		5	21	6	1					1												39	
	進修部											1				1	13	2	1	1	19		13				4	2														19					
107-1	日間部	0	0	3	13	1	10	21	0	0	0	4	1	1	0	0	6	3	0	0	63	73	5	6	1	7	25	5	2	0	0	1	4	0	1	2	0	0	0	0						4	63
	進修部															9	1				10		9					1													10						



附件五

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序號	日期	地點
1	107.12.08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	107.12.11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3	107.12.12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107.12.17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5	107.12.21	台中宜寧高中
6	107.12.2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7	107.12.26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	107.12.28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9	108.01.04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10	108.01.04	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11	108.01.04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2	108.01.28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3	108.02.15	嘉義市宏仁女子高中(含嘉義輔仁高中)
14	108.02.23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5	108.02.26	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16	108.02.27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17	108.02.27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8	108.02.27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19	108.02.2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分享會)
20	108.03.06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21	108.03.08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22	108.03.08	台南新營高中
23	108.03.08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4	108.03.09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25	108.03.1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6	108.03.14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27	108.03.20	繁星說明會-南-高雄正修科技大學
28	108.03.21	繁星說明會-北-台北科技大學
29	108.03.21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0	108.03.22	繁星說明會-中-台中科技大學
31	108.03.26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32	108.03.2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3	108.03.29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寄送宣導文宣			
序號	高中職學校	序號	高中職學校
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8	新榮高中
2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9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3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0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1	國立虎尾農工
5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22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23	員林農工
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4	公東高工
8	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25	台南市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9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26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0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27	國立嘉義家職
1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8	蘭嶼高中
12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29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3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	30	員林家商
14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1	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
15	復興高中	32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6	台中市立東勢高工	33	壽山高中
17	臺中市慈明高級中學		
進班宣導			
編號	日期	高中職學校	出席人員
1	108.02.14	國立東石高中 (針對普通高中生)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老師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老師(自行與電機科聯繫)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老師
2	108.02.21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中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老師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老師
3	108.02.22	台中僑泰高中	觀光休閒系：戴芳美主任 資訊工程系：陳耀宗教授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 附件六

五專進班宣導場次		
日期	學校	宣導老師
2月15日	鎮海國中	張永東、鍾慎修
2月19日	文光國中	廖益弘、張永東
2月20日	七美國中	張永東
3月6日	澎南國中	賴文政
3月6日	志清國中	鍾慎修
3月8日	湖西國中	張永東
3月13日	白沙國中	賴文政
3月19日	中正國中	廖益弘
3月20日	西嶼國中	賴文政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教師行政配合考核要點全面e化，敬請教師依照要點之規範辦理。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e化建置並於期中考後學生缺曠達1/3及1/2成績低落提示，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輔導紀錄維護作業）教師行政配合考核表教師可查詢及列印各學期資料。（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
-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計有18位選課。
- 三、依據本校行事曆（107）4月8日（一）及4月9日（二）為本校運動會補假之連續假期彈性放假，請各單位轉知各任課教師、學生。
- 四、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8/4/22~4/26）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五、107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舉辦時間自本（108）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
- 六、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通報各學院已於107年3月13日繳交，本組已彙整通報轉知各教師。
- 七、107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請碩士班於108年3月31日完成。
- 八、教師校外教學申請，請依照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請於活動日七天前檢具相關資料向學務處及本處完備申請之程序；非本課程時段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調補課登錄作業及列印。
- 九、107學年度第1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各師可於校務系統查詢，各主任則可查詢全系資料。
- 十、107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於108年2月11日至15日、加退選作業於2月25日至年3月6日辦理完成，並受理專簽至3月13日止。
- 十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32人；校際選課7人（含他校學生跨本校修課1人）；交換生選課6人。
- 十二、本學期各系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惟部份系至開學課程仍頻異動，影響行政作業及學生選課，請各系排課時宜審慎考量。
- 十三、業於107.12.25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各院系107-1品保手冊及評核106-2課程，會議紀錄已電郵各系知悉，並另提供106-2課程問卷回饋分析圖表、107-1大四生UCAN職能診斷結果圖表及畢業生有關課程、專業能力之回饋等資料，供教學單位做為課程及教學改進之參考，請各系依會議決議及相關回饋資料修正品保手冊及評核課程。預定於6月召開品保推動委員會議審議各系107-2品保手冊。
- 十四、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十五、107年度第2學期課程資料已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 十六、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各級課程規劃資訊應公開，本處已將各系課程規劃表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法規下載/各系課程規劃表。各系之課程規劃表有異動時，應視必選修課程逐級送系、院、校課程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選修課送至院即可），並應將修正後之課規核章送本處登錄系統及公告。
- 十七、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訂於108年4月22日至108年5月10日（第9-

11週) 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本校行事曆。

十八、業師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聘用及課程審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為課程備查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 一、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中子計畫工作項目「教師成長社群」已提8案及「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1案，由於教育部108年度經費尚未核定下來，今年度上述共9案都會執行，但每案確定的核定金額尚無法確認。
- 二、108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教學課程徵件計19件已送外審評定，共有14件將於108年度執行，5件保留至109年度再執行。
- 三、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擬採購中文雲端題庫系統一套，已依校內流程進行中。
- 四、預計於3月27日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Zuvio教學工作坊，場次暫定上、下午各乙場。
- 五、本中心於108年2月27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3月5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六、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獎助生申請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進修部四技休閒系四甲鄭O哲、陳O安、梁O瑀同學，憲法因為兩位教師授課，採前九週與後九週分別各由一位教師授課考評，每位教師評分(各占50%)再合併為學期成績，上述三位學生成績為59分，經兩位授課教師再就學生學習表現討論決定調整成績為60分。(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一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資管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資管系108年3月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108年3月19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108年3月27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依照學生入學年度之當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進修推廣部四技課程規劃表」，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部分，合計需修習至少48學分，且專業必修部分至少需修習5門課程。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二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應外系107-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何正得、李介民、SOU MAGNAC Reine, Laurance, Flammine)擬聘、資管系107-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黃藍玟)擬聘、物流系



應用外語系	航空英文 3/3	姚慧美	李介民 ■■■■■ ■■■■■	■■■■■ ■■■■■ ■■■■■ ■■■■■ ■■■■■ ■■■■■ ■■■■■ ■■■■■	■■■■■ ■■■■■	符合國立澎湖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點、第四點	無
應用外語系	餐旅英語 3/3	洪芙蓉	SOUMAGNAC Reine, Laurance, Flammine ■■■■■ ■■■■■	■■■■■ ■■■■■ ■■■■■	■■■■■ ■■■■■	符合國立澎湖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點、第四點	無
資管系	資訊管理導論 3/3	林永清	黃藍均 ■■■■■ ■■■■■	■■■■■ ■■■■■ ■■■■■	■■■■■ ■■■■■	符合第三條第一點	無
物管系	國際物流3/3	楊崇正	阮昭欽 ■■■■■ ■■■■■	■■■■■ ■■■■■ ■■■■■	■■■■■ ■■■■■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無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三附件）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電信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提案，請討論。

說明：

1. 經食科系 108.3.13、電信系 108.3.5 系課程會議通過及專簽。
2. 經 108.3.19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8.3.27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 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四附件）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105、106、107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經 108.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2. 經 108.3.19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8.3.27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 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詳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五附件）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管理系修訂各學制107級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8.03.27)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7.12.06)院課程會議及餐旅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7.11.14)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修訂107學制課程規劃表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六附件）

**餐旅管理系 107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107.11.14**

修正後					修正前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食物製備	必修	3	4	一下	科目名稱:食物學 原理與製備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管理系及觀光休閒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8.03.27)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8.03.21)院課程會議；餐旅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8.03.20)系課程會議及觀休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8.03.13)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二、業界專家授課資料表如下：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餐旅 管理 系	餐飲經營與管理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4小時)	陳宏斌	高敏馨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餐旅 管理 系	餐飲經營與管理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4小時)	陳宏斌	吳政洲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餐旅 管理 系	異國料理與飲食文 化 3學分/4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8小時)	陳立真	林志哲	████████████████████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觀 光 休 閒 系	進階觀光英文(二)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戴芳美	李新猷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觀 光 休 閒 系	進階觀光英文(二)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戴芳美	李明宏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觀 光 休 閒 系	進階觀光英文(二)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戴芳美	彭西鄉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二 點	不 列 職 級
觀 光 休 閒 系	進階觀光英文(二)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戴芳美	鄭育麟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觀光 休閒 系	進階觀光英文(二)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戴芳美	林志安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觀光 休閒 系	進階觀光英文(二)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戴芳美	賴子敬	████████████████████ ████████████████████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觀光 休閒 系	觀光服務個案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白如玲	藍芳仁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觀光 休閒 系	觀光服務個案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白如玲	謝加奇	████████████████████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觀光 休閒 系	觀光服務個案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白如玲	蕭壬惠	████████████████████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觀光 休閒 系	觀光服務個案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白如玲	吳長洲	████████████████████ ████████████████████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觀光 休閒 系	觀光服務個案 3學分/3小時 (本學期實際授課 時數3小時)	白如玲	許志榮	████████████████████ ████████████████████	符 合 第 三 條 第 一 點	不 列 職 級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七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107-1學期第三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2.18)及共同教育委員會(107.12.26)修正通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週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增加文字
二、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以下所列至少一項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測驗之標準(以下簡稱英檢)，如表 1。本校各系所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各項英檢 CEF 對照表，詳如附表。	二、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以下所列至少一項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測驗之標準(以下簡稱英檢)，如表 1。本校各系所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各項英檢 CEF 對照表，詳如附表。	刪除文字
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有效期限得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二年為限。	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修正文字
四、通識核心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或(二)，3 學分：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及(二)，6 學分： (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起，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應用外語系辦理驗證。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如資	三、 <u>共同英文</u> 課程抵免細則 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2 學分：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共同英文(二)及(三)，4 學分： (3) 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上學期至該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四、修正為三及文字修正

<p>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通識英文課程。</p> <p>2. 經核准抵免者之通識英文成績，則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語言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擔任英語課程之專任(含專案)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後，合格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p>	<p>2. 經核准抵免者之英文成績，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英語課程之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其符合條件之學生須於共同英文上課期間由老師指派擔任英文小老師或由老師指定時間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擔任課輔小老師。</p> <p>3. 上述條件完成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p>	
<p>五、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 2 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選修由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通過校內英文模擬測驗，英文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p>	<p>四、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 2 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選修由<b>基礎能力教學中心</b>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通過校內英文模擬測驗，英文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p>	<p>五、修正為四、</p>
<p>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p> <p>(1) 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為準，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p>	<p>五、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p> <p>(1) 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b>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b>，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p>	<p>六、修正為五、</p>

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成績證明，至應用外語系辦理申請補助。	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以 <b>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b> )，攜帶成績證明，至 <b>基礎能力教學中心</b> 辦理申請補助	
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語言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 <b>基礎能力教學中心</b> 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七、修正為六、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修正為七、
九、本要點經 <b>通識教育委員</b>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 <b>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b>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修正為八、

修正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語之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

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達表 1 所列之任一標準方可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表 1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A2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sup>1</sup>	A2	350 分(含)以上
3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	A2	225 分(含)以上 (聽力需達110 閱讀需達115) <sup>2</sup>
4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2	ALTE Level 1 (含)以上
5	雅思(IELTS)	A2	3.0 級(含)以上
6	托福 (TOEFL)	A2	iTP 390分(含)以上
7	全民英檢 (GEPT)	A2	初級複試
8	劍橋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T 級(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A2	150 分或口試 S-1+ (含)以上
10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A2	Level 4

1. 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需通過所訂定之門檻使得畢業。
2. 107 年 3 月前之多益考試為傳統多益測驗，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含延修生)
3. 細項標準審查自 107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適用

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有效期限得自學生入學當年度之八月一日起算。

四、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B2)(如表 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2 學分：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CEF 語言能力參 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B2	第一級 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2	新多益測驗(TOEIC)	B2	785 分(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B2	ALTE Level 3 (含)以上

<u>4</u>	雅思(IELTS)	B2	5.5 級(含)以上
<u>5</u>	托 福 (TOEFL)	B2	iBT 87 分(含)以上 iTP 527 分(含)以上
<u>6</u>	全民英檢 (GEPT)	B2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u>7</u>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 (含)以上
<u>8</u>	外語能力檢測(FLEPT)	B2	240 分或口試 S-2+ (含)以上
<u>9</u>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B2	Level 2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C1)(如表 3)，得抵免共同英文(二)及(三)，4 學分：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標準
<u>1</u>	新多益測驗(TOEIC)	C1	945 分(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u>2</u>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1	ALTE Level 4 (含)以上
<u>3</u>	雅思(IELTS)	C1	6.5 級(含)以上
<u>4</u>	托 福 (TOEFL)	C1	iBT 110 分(含)以上 iTP 560 分(含)以上
<u>5</u>	全民英檢 (GEPT)	C1	高級複試(含)以上
<u>6</u>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 級(含)以上
<u>7</u>	外語能力檢測(FLEPT)	C1	315 分或口試 S-3 (含)以上
<u>8</u>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C1	Level 1
<u>9</u>	●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u>10</u>	●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上學期至該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2. 經核准抵免者之英文成績，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英語課程之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其符合條件之學生須於共同英文上課期間由老師指派擔任英文小老師或由老師指定時間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擔任課輔小老師。

3. 上述條件完成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五、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 2 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自 106 級起適用)，始可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檢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參加校內校園英檢測驗**，英檢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1)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前項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及級別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測驗獲得級別不同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攜帶成績證明，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申請補助。**

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多益自 107 年度 3 月份起改版新制政策，原傳統多益分數 350 分修訂為 225 分。

二、業經 107-1 學期第三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2.18)及共同教育委員會(107.12.26)修正通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修正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九附件)

**英文畢業門檻之各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104 級

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本校日間部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 TOEIC 測驗 350 分以上)始得畢業	本校日四技 10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傳統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新 TOEIC 測驗 225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若各系有自訂英文畢業門檻且 <u>高於校訂門檻</u> ，仍需以 <u>通過各系所訂之門檻使得畢業</u> 。 *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 105 級

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本校日間部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 TOEIC 測驗 350 分以上)始得畢業			本校日四技 10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傳統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新 TOEIC 測驗 225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若各系有自訂英文畢業門檻且 <u>高於校訂門檻</u> ，仍需以 <u>通過各系所訂之門檻使得畢業</u> 。 *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 106 級

項目
----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本校日間部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 TOEIC 測驗 350 分以上)始得畢業			本校日四技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傳統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新 TOEIC 測驗 225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若各系有自訂英文畢業門檻且 <u>高於校訂門檻</u> ，仍需以 <u>通過各系所訂之門檻使得畢業</u> 。 *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 107 級

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本校日間部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 TOEIC 測驗 350 分以上)始得畢業			本校日四技 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225 分(含)以上(聽力部分需達 110 分、閱讀部分需達 115 分)始得畢業。若各系有自訂英文畢業門檻且 <u>高於校訂門檻</u> ，仍需以 <u>通過各系所訂之門檻使得畢業</u> 。 *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提案十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套裝軟體應用」成績誤繕，請討論。

說明：Mos測驗(PowerPoint 20% / Word 20% / Excel 20%)共60%，平時成績(出席率、作業)共40%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委請教務處註冊組開放成績系統以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附件)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為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及增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189595 號函文，有關 108 學年度申請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乙案規定辦理，增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備註
<p>第一條之一</p> <p>本校依據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並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p>	(無)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189595 號函文，有關 108 學年度申請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乙案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5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98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9771 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條之一 本校依據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並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以下省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執行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學士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三條 本課程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1年，至多4年，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 第四條 本課程申請入學後，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 第五條 本課程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專班方式辦理者，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畫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
- 第六條 本課程受理申請人數每班總人數以60人為限(外加名額)，隨班附讀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推廣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申請人數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應留校存查。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應低於27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課程受理學系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者，以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為受理對象；以專班方式辦理者，以四年制進修學士班、日間學制及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為受理對象。本課程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辦理學制之收費標準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課程之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本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以資區別。
- 第九條 本課程學費收取方式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者，退費依本校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課程之學生除依本實施辦法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人管院各系、海工院(電信系、電機系、食科系)及觀休院(觀休系、餐旅系)各學制108級課程規劃案，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各系108級課程規劃表業經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暨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
- 二、各系108級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各系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並將課規核章送本處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師生查詢。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二附件）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基礎中心開課時數上限及共同、通識、語文、資訊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之訂定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時，應經該級全部學生書面同意，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選修課程修正時，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通識、語文、資訊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應經通識中心或基礎能力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條 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之訂定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時，應經該級全部學生書面同意，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選修課程修正時，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通識、語文、資訊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應經通識中心或基礎能力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依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比照各系之教學與研究單位。
第四條 開、排課前，召開系級或院級課程會議，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	第四條 開、排課前，召開系或院課程會議，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	
第五條 各系(中心)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並將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則。 開設課程總時數： 一、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	第五條 各系(中心)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並將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則。 開設課程總時數： 一、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	

<p>系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且不含體育、軍訓課程) 150 小時、基礎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100 小時為限；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雙班 260 小時、通識中心 300 小時、基礎中心 200 小時為限。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 .....</p>	<p>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且不含體育課程) 150 小時為限；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雙班 260 小時、通識中心 300 小時為限。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 .....</p>	
<p>第九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下述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將開排課表核章後送課務組登錄開課作業系統： 一、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及通識課程開排課(第 10 週前)，其排課時段應平均分配於週一~週五之 1~8 節。 二、院級開(統籌)課程、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第 11 週完成排課)</p>	<p>第九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下述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將開排課表核章後送課務組登錄開課作業系統： 三、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及通識課程開排課(第 10 週前)，其排課時段應平均分配於週一~週五之 1~8 節。 四、院開(統籌)課程、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第 11 週完成排課)</p>	
<p>第十條 各系開設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該班學生總人數者，應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各院級、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 50 人者，應提院級、中心會議審查通過。</p>	<p>第十條 各系開設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該班學生總人數者，應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各院、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 50 人者，應提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p>	

基礎中心一學年開課總時數計算

上學期				
科目	開課數	小時	總計	
套裝軟體應用	14	2	28	12 系+五專 (共 14 班)
英文(一)	16	2	32	共同英文
英文(三)	16	2	32	共同英文
進修部英文(一)	2	3	6	共同英文



英檢輔導課程(上)	2	2	4	英檢輔導
進修部資訊課程	1	3	3	套裝軟體課程
小計			105	
<b>下學期</b>				
科目	開課數	小時	總計	
程式邏輯訓練	14	2	28	12系+五專(共14班)
英文(二)	16	2	32	共同英文
英文(四)	11	2	22	共同英文
進修部英文(二)	2	3	6	共同英文
英檢輔導課程(下)	2	2	4	英檢輔導
進修部資訊課程	1	3	3	程式設計課程
小計			95	
<b>全學年合計</b>			<b>200</b>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九、十條)

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四、五條)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條)

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六、七、八、九、十一條)

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四、五、九、十一條)

一〇八年四月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四、五、九、十條)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之訂定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時，應經該級全部學生書面同意，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選修課程修正時，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通識、語文、資訊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應經通識中心或基礎能力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案)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案)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第四條 開、排課前，召開系級或院級課程會議，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

第五條 各系(中心)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並將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提



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則。

開設課程總時數：

一、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且不含體育、軍訓課程) 150 小時、基礎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100 小時為限；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雙班 260 小時、通識中心 300 小時、基礎中心 200 小時為限。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

- (一) 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計畫補助課程鐘點所開設之課程。
- (二) 遠距教學課程。
- (三) 學校政策性增開之課程(非原規劃課程)。
- (四) 業界兼任老師，其鐘點費由各系經常門經費支付者，每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
- (五)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開課者(如院定、共同選修課程、跨領域課程等)，每一學期以 4-6 小時為限。
- (六)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由學院開課者。

二、碩士班：各系碩士班開課總時數全學年以 50 小時為限。

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含通識、共同科目)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至少應開滿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如有特殊原因，應以專簽辦理。

第六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 一、專任(案)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案)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未達原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課表排定後，需先送教務處審核後排定。
- 二、專任(案)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排課三天且應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審核。  
擔任『校外實習(或產業實習)』課程或專案簽准之教師，得以實際授課之正課排課跨三日。  
各系開設多位教師授課之「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課程，以系為單位於開課表註明是否列入排課跨四日認定，有例外者則依個別教師需求專簽。
- 三、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課。
- 四、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 五、兼職一級行政主管人員避免排星期四第 1~4 節，俾便參加行政會議。
- 六、實習實驗課程六小時者，以三小時為一單元，八小時者以四小時為一單元，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兩單元。
- 七、日四技每週三第 3、4 節不得排課，以利服務教育、服務學習型課程排課及全校性講座、相關會議、系學會、班會之召開。

第七條 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需經系、中心會議通過。

第八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教師每天上課時數日間不得超過 6 小時，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9 小時(不含實務專題、校外實習課程)，且不宜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日數。課程排訂後，教師應於初選前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九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下述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將開排課表核章後送課務組登錄開課作業系統：

- 五、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及通識課程開排課(第 10 週前)，其排課時段應平均分配於週一~週五之 1~8 節。
- 六、院級開(統籌)課程、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

第 11 週完成排課)

七、各系專業課程(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第 12~14 週完成排課)

不同年級之必修課程，排課時段應儘量錯開，以利學生重補修。

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異動者，專簽教務處核可，惟仍須符合本辦法各條文，如於選課後全學期調課者，需再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始可異動。

第十條 各系開設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該班學生總人數者，應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各院級、中心開設之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 50 人者，應提院級、中心會議審查通過。

第十一條 日間部課程上課時段應安排於日間(1-8 節)，惟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或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若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及假日上課，應經專案簽准，但每學程以 2 門課、兼任教師授課每系以 4 小時為限，且其鐘點費依日間鐘點核發。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全體教師參與提升教學品質，本中心研擬修改現行遴選流程之條文，以期共同推動本校優質教學及實踐教育目標。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評審：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 <u>10 月 20 日前</u> 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u>11 月 20 日前</u> 完成審議評選作業。經業辦單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推薦至多 3 名教師送教務會議確認。	四、評審：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 <u>十月底前</u> 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u>十二月十日</u> 前完成院內審議評選作業，並推薦至多一名教師送教務會議確認。	修訂評審流程。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是日上午 11 時 49 分